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（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教育局）**的**（银河北街小学（中央民族大学呼市分校小学部）智慧图书馆建设项目）**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RFID 图书标签、标签数据加工录入（RFID 图书标签）、RFID 层架标签、标签数据加工录入（RFID 层架标签）、读者证、RFID 安全门（含软件）、馆员工作站（含软件）、自助借还书机（含软件）、RFID 盘点仪（含软件）、移动还书箱、信息检索机(含软件)、文化墙、线材及配套辅料，属于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厦门印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2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图书馆管理系统软件、图书馆大数据分析挖掘系统、设备安装调试及系统培训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厦门印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2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电子书借阅机、墨水屏（含资源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北京知书联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4. 朗读亭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北京爱读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博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31 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150104-NMGGSCA-GK-20260003第2包2026-10-31 17:00:29

内蒙古博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-10-31 17:00:29